津滨卫疾控〔2021〕159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滨海新区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兴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津滨港社医〔2021〕74号）已收悉。为进一步做好辖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合理配置和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经研究，原则同意滨海新区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

请你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迁址后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业，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此批复。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